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铝的残留量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氯酞酸甲酯、灭螨醌、甲氧滴滴涕、特乐酚。

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淀粉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五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蜜检验项目为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洛硝达唑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。

2.月饼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纳他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为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商业无菌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20825-2007《老白干香型白酒》、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3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4.挂面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5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。

6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7.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8.玉米粉(片、渣)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为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制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十二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QB/T 2343.1-1997《赤砂糖》、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 、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、QB/T 4561-2013《红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检验项目为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色值 、蔗糖分 、还原糖分。

2.冰糖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3.赤砂糖检验项目为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4.红糖检验项目为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、螨。

5.绵白糖检验项目为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SB/T 10292-1998《食用调和油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、GB/T 23347-2021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2.大豆油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为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4.花生油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。

5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6.芝麻油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、酸价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。

2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为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十五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七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十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、SB/T 10458-2008《鸡汁调味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黄酱、沙拉酱检验项目为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二氧化钛。

2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。

4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酱油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料酒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。

7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为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。

8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罗丹明B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甜蜜素。

9.其他液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0.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。

十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蛋白质。

2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、酵母、霉菌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碳气容量20℃/倍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二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菠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。

2.菜豆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吡虫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3.橙检验项目为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。

4.大白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。

5.豆类检验项目为赭曲霉毒素A、2、4-滴和 2、4-滴钠盐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吡虫啉。

6.豆芽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7.番茄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8.柑、橘检验项目为三唑磷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。

9.胡萝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0.黄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氧乐果。

11.火龙果检验项目为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。

12.鸡蛋检验项目为氯霉素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。

13.鸡肉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氟苯尼考。

14.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。

15.豇豆检验项目为啶虫脒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倍硫磷(倍硫磷、倍硫磷砜、倍硫磷亚砜)。

16.结球甘蓝检验项目为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灭线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7.韭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乙酰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18.辣椒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。

19.梨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。

20.芒果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噻虫胺、嘧菌酯、吡唑醚菌酯。

21.柠檬检验项目为乙螨唑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多菌灵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。

22.苹果检验项目为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啶虫脒。

23.葡萄检验项目为嘧霉胺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辛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4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。

25.茄子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6.芹菜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啶虫脒、辛硫磷、噻虫胺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7.山药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涕灭威(涕灭威及其氧类似物(亚砜、砜)之和、以涕灭威表示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8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镉(以Cd计)、苯醚甲环唑。

29.桃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吡虫啉、氟硅唑。

30.甜椒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。

31.鲜食用菌检验项目为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百菌清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32.香蕉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联苯菊酯。

33.油麦菜检验项目为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(克百威与3-羟基克百威之和)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34.枣检验项目为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。

35.猪肉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沙丁胺醇。